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7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舒涵
　　林育安
被　　告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被　　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零柒萬伍仟玖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壹仟陸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柒拾叁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日記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8日邀同被告徐豪雄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絲旅公司）、愛客發有限公司（下稱愛客發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立借據3紙，內容如下：㈠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7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91浮動計算（嗣後被告申請調降利率，目前為百分之2.85）；㈡借款金額2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21浮動計算（嗣後被告申請調降利率，目前為百分之3.15）；㈢借款金額1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06浮動計算（嗣後被告申請調降利率，目前為百分之3）。以上各筆被告若未依約履行，則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須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須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並立有借據可稽。復被告台北日記公司於103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法人信用卡使用，信用額度為2,000,000元，並授權徐豪雄為持卡人，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被告須於次月依消費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全額清償，或依約定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4.6計收；如有逾期繳納，除應付利息外，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違約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被告台北日記公司、徐豪雄、高絲旅公司及愛客發公司等分別於108年3月22日、108年3月15日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

絕往來，依原被告間所簽具之授信約定書特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項第2款約定，其於原告處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現台北日記公司等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此外，台北日記公司另積欠原告法人信用卡消費帳款1,735,474元及應付利息26,127元（合計1,761,601元）未清償，經屢次催討，渠等均置之不理，依約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徐豪雄、高絲旅公司、愛客發公司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信用卡申請書、放款相關貸放資料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間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台北日記公司既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並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徐豪雄、高絲旅公司、愛客發公司為被告台北日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台北日記公司上開借款負

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宇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鍾子萱

附表：

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70,000,000	60,747,602	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	2.85	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2	20,000,000	14,331,734	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2日	3.15	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3	10,000,000	6,996,566	106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	3	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合計		82,075,902					